

2025 年度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是目前南京市唯一一家集职业病预防、诊断、治疗于一体的非营利性职业病防治专科医院，也是我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机构。全方位为南京地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提供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风险评估、职业病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人事科、纪律监督室、工会、财务科、审计科、安全保卫科、医务科、护理部、医学装备科、宣传办、信访行风办、感染管理科、信息科、科教科、信息科、总务科、医保办、职业病科、职业病诊断办公室、健康管理中心、门诊部、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药剂科、制剂室、功能检查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筑牢防腐倡廉的防线。

2. 进一步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将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创新优化党建品牌建设，巩固

和发展“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党建与业务融合力度。

3.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做好干部队伍的素质提升和能力优化，激发干部队伍新活力，为我院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组织保障。

(二) 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加强职防工作

1. 积极完成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积极完成南京市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素养调查、尘肺病随访等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探索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和流行趋势，为制定南京市职业病防治策略，明确职业健康工作重点和方向提供依据和支撑，进一步推动南京市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

2. 扎实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积极开展第 23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深入企业、学校、社区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和健康促进活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

3. 切实抓好全市职业病科质量控制。充分发挥市职业病科医疗质控中心作用，对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疗机构开展质控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出整改措施，评价改进效果。

4. 大力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结合国家项目，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结合我院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积极推动职业病一二级预防联动，为我市企业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

用品的效果评价等工作。

5. 稳步推动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持续开展惠企体检，提供多检合并和上门体检服务。加大对江北新区长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栖霞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帮扶力度，提升基层单位职业健康检查能力，为南京高铁北站项目建设者提供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检查服务，助力高铁北站项目建设。

6. 规范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牢固树立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开展职业病咨询与诊断工作，及时报告职业病信息，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7. 持续做好职业病治疗工作。做好职业病患者收治工作，加强住院患者管理，开拓职业病患者中医中药治疗及康复治疗，持续开展住院患者“倾注爱心聚力建家”系列活动，更好地满足职业病患者多元化健康需求。

8. 深入推进综合门诊建设。充分发挥中医科、皮肤科、医学美容科等特色专科优势，开展冬病夏治(三伏贴)、穴位埋线等治疗，深化皮肤慢病管理，拓展皮肤外科治疗领域，开展真皮、皮下脂肪及筋膜层抗衰治疗，为广大群众提供综合性医疗服务。

(三)改善医疗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1. 持续强化依法执业。强化医务人员管理，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开展医疗活动，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按相

关规定做好医疗技术临床准入和人员准入管理。

2. 不断规范医疗质量管理。压实医疗质量主体责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全面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落实护理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患者安全。

3. 切实改善患者就医感受。优化就医流程，落实“三合理”规范及医疗收费规范，推进云检验平台的运用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深入推进优质护理工作，深化职业病专科护理内涵，持续开展家文化建设。

(四) 注重人才培养，稳步提升科研水平

1. 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加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积极参加江苏省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职业病诊疗康复专业人才业务素质和能力。

2. 持续提升科研能力。加强与中国疾控中心、江苏省疾控中心、东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等科研院所、高校的科研教学合作，开展防护用品颜面部尺寸测量和人体功效学标准在行业的验证方面等研究，力争在防护用品的选用以及人体功效学研究领域取得新进展。

(五) 深化精细管理，全面提升管理质效

1. 不断完善医院内部管理。总结医院“十四五”规划落实

情况，谋划医院“十五五”规划，修订医院制度汇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规范医保、干保、工伤保险管理。

2. 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花园路、建宁路两个院区整体布局，开展花园路 5 号楼、建宁路门诊楼维修改造工作，购置超声治疗仪、射频微针治疗仪等仪器设备，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3. 持续强化行风建设。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加强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监督，突出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廉洁从医教育和法纪培训。

4. 深入开展安全稳定工作。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强化医疗服务全流程风险防控，妥善化解医疗纠纷，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全员安全培训，开展反恐治安和逐楼层应急疏散演练，营造平安、有序就医环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0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220.0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10
九、其他收入	41.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73.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0.9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97.64	本年支出合计	11,097.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97.64	支出总计	11,097.6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11,097.64	11,097.64	7,806.64				3,220.00	30.00			41.00					
303002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11,097.64	11,097.64	7,806.64				3,220.00	30.00			41.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97.64	10,484.59	61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10	1,02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10	1,02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9	6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01	63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00	3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3.56	7,160.51	613.05			
21002	公立医院	585.66		585.66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585.66		585.66			
21004	公共卫生	7,187.90	7,160.51	27.39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187.90	7,160.51	2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98	2,30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98	2,30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94	48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5.04	1,815.0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06.64	一、本年支出	7,80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0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82.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00.9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06.64	支出总计	7,806.6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06.64	7,235.44	6,561.58	673.86	57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10	1,023.10	985.05	3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10	1,023.10	985.05	3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9	69.09	31.04	3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01	636.01	63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2.56	3,911.36	3,275.55	635.81	571.20
21002	公立医院	571.20				571.2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571.20				571.20
21004	公共卫生	3,911.36	3,911.36	3,275.55	635.81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11.36	3,911.36	3,275.55	63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98	2,300.98	2,30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98	2,300.98	2,30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94	485.94	48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5.04	1,815.04	1,815.0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5.44	6,561.58	673.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5.50	5,515.50	
30101	基本工资	1,128.09	1,128.09	
30102	津贴补贴	1,179.21	1,179.21	
30107	绩效工资	1,261.23	1,26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01	63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00	31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45	313.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8	3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94	485.94	
30114	医疗费	160.69	16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86		673.86
30201	办公费	35.90		35.9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80		196.8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34.53		34.53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99		102.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7		23.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		4.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3		15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08	819.08	
30301	离休费	36.92	36.92	
30302	退休费	766.84	766.84	
30305	生活补助	5.10	5.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	10.22	
399	其他支出	227.00	227.00	
39999	其他支出	227.00	227.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06.64	7,235.44	6,561.58	673.86	57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10	1,023.10	985.05	3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10	1,023.10	985.05	38.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9	69.09	31.04	3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01	636.01	63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2.56	3,911.36	3,275.55	635.81	571.20
21002	公立医院	571.20				571.2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571.20				571.20
21004	公共卫生	3,911.36	3,911.36	3,275.55	635.81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911.36	3,911.36	3,275.55	63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0.98	2,300.98	2,300.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0.98	2,300.98	2,30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94	485.94	48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5.04	1,815.04	1,815.0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5.44	6,561.58	673.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5.50	5,515.50	
30101	基本工资	1,128.09	1,128.09	
30102	津贴补贴	1,179.21	1,179.21	
30107	绩效工资	1,261.23	1,26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01	636.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00	31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45	313.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88	3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94	485.94	
30114	医疗费	160.69	16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86		673.86
30201	办公费	35.90		35.9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80		196.8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34.53		34.53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99		102.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7		23.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		4.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3		15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08	819.08	
30301	离休费	36.92	36.92	
30302	退休费	766.84	766.84	
30305	生活补助	5.10	5.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	10.22	

399	其他支出	227.00	227.00	
39999	其他支出	227.00	227.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7	0.00	23.97	0.00	23.97	1.00	1.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46.30				446.30
货物					240.50				240.50
南京市 职业病防治院					240.50				240.5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15.00				15.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 仪器设备	分散采购	12.60				12.6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分散采购	94.00				94.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分散采购	9.40				9.4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89.50				89.50
	信息系统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应用软件	集中采购	20.00				20.00
服务					205.80				205.80
南京市 职业病防治院					205.80				205.80
	信息系统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安全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	9.00				9.00
	运转类-公用经费基本支出 单项核定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96.80				196.8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09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59.25 万元，增长 6.3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097.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097.6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0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05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3,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1.3 万元，增长 30.43%。主要原因是体检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开展职业卫生检测。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开展职业卫生监

测。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1,097.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097.6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23.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773.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费用及医院日常开展业务发生的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38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是与业务收入匹配的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00.9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097.6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097.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6.64 万元，占 70.3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3,220 万元，占 29.02%；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 万元，占 0.27%；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1 万元，占 0.3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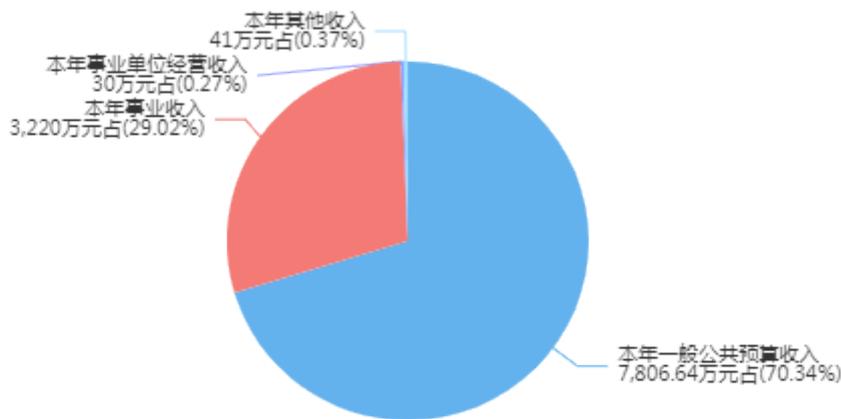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097.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484.59 万元，占 9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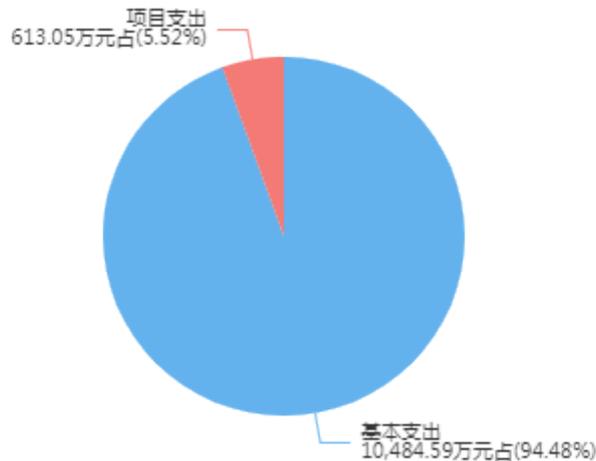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13.05 万元，占 5.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0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05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金额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80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3.05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金额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9.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3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4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3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支出 5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8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金额减少。

2.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3,91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88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与业务收入匹配的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8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1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4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35.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6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67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0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05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金额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35.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6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67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3.9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3.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46.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05.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097.64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3.0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职业病防治医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